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亿纬转债”，债券代码“1232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2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29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亿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1.39元/股调整为50.89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亿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0.89元/股调整为50.6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亿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亿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65元/股的130%（含130%，即65.8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了“亿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亿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如再次触发“亿纬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月27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亿纬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亿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亿纬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亿纬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亿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亿纬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亿纬转债”464,897 张。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亿纬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亿纬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建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风险提示

以 2026 年 1 月 27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亿纬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亿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邱斯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